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民視
姓名：黃能揚

職稱：企劃總等
連絡電話/e-mail：[REDACTED]

議題 ()

意見內容：如書面

ncc.gov.tw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黃能揚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
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民視主任秘書 陳正修

[REDACTED]@ftv.com.tw

8-1-2、於傳播服務方面：

A. 目前無線廣電事業是否應比照有線廣電事業成立普及發展基金？

- 1、現行廣播電視法第14-1條訂有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份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前行政院新聞局曾據此制訂「廣電基金發展條例」成立廣電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做為一、培育與獎勵人材；二、補助廣電設施及改善偏遠地區收視；三、保存廣電資料暨資訊服務；四、協助政府推動廣電事業數位化發展等用途；五、補助公視籌委會。惟其後立法院認為執行績效不彰並無存在必要，已將該條例刪除並廢止廣電基金運作。
 - 2、綜觀當年設置廣電基金主要業務，現階段均有專職機構及專門預算執行，目前無線廣電事業應無必要比照有線廣電事業成立普及發展基金。
 - 3、況且，無線商業廣電事業近期發展並不順遂，與有線電視頻道廣告營收相比已處於20%：80%的極端劣勢，近年來有半數商業無線電視台每年營收皆處於虧損狀態，而少有盈餘之電視事業或因業外投資收益或為土地販售所得，亦即主要來自「營業外收入」而非電視事業本身收益，現階段若要再徵收普及發展基金，在「行無餘力」下恐將造成無線台沉重負擔。
- B. 如應成立，其提交(或分擔)普及發展基金者之條件為何？其合宜之計收基準(如營業額)及比率為何？分配使用之對象是否應僅限同一事業？**

答：無線電視事業不應成立普及發展基金。若果設立且以「營業額」為基礎徵收，恐更將對無線電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9-1、必須提供之標的宜否僅限於無線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頻道？抑或須納入非公廣事業之商營頻道？或由商業協商機制處理？是否須取得授權？頻道與平台間之權利義務為何？

- 1、必須提供之標的除無線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頻道外，須再納入非公廣事業之商營頻道。無線商營頻道使用國家無線頻譜資源，提供適合闔家觀賞節目並保障弱勢族群族收視權益，具有公益性質，理應提供適當比例數位無線頻道供公眾收視。至於「必須提供」之頻道數，可參照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所提出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草案第37條再修正條文」內容，除現行必載之無線主頻道應繼續轉載外，在有線電視系統全部完成數位化後應再轉載商業無線電視台所提供之另一頻道，亦即以「1+1」方式必載每家商營電視台各兩個無線頻道。
- 2、必須提供之相關授權事宜及頻道與平台間之權利義務，建議未來亦參照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所提出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草案第37條再修正條文」內容處理。

9-2、必須提供義務主體宜否規定為利用有線基礎網路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事業，其所提供或傳輸之頻道服務達一定數量以上者？何種通訊服務平台(如直播衛星、行動通訊平台)亦宜考量納入？

- 1、必載服務之提供，應以有線電視平台為主體。
- 2、台灣因幅員不大，較之有線電視系統普及發展，直播衛星並不具經濟規模，其所能提供或傳輸之頻道服務規模有限，與歐、美直播衛星興盛發展樣貌全然不同。目前台灣七個境內直播衛星用戶申裝數量不多，亦未向NCC按季申報總用戶數，實屬小眾市場。若參酌歐盟普及服務指令第31條，對必載之課予須符合「該網路有顯著數量的終端使用者，以其做為接收廣播及電視播送

的主要方式」，台灣直播衛星似不應納入「必須提供」範圍；而台灣「行動通訊平台」之傳輸或提供頻道服務，「手機電視頻道」僅為其平台業務之一部分而非全部，其業務主體仍以通訊業務為主而非電視頻道業務，故亦不應納入「必須提供」範圍。

12-1、12-2、現行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是否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規管即可？廣電三法有哪些項目應該新增？哪些項目應放寬管制？

- 1 以現行廣播電視法為例，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皆須先送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始得播出(第34條)；而第21條所列廣播、電視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等禁止規定，均有相關法令規管；第22條及第23條所涉及電視新聞報導爭議之更正及相關答辯權，亦可回歸民法、刑法訴訟。是故，現行對於通傳內容的管制，應回歸由民法、刑法及一般行政法令規管即可，未來不必再明訂於通傳法中。
- 2 對廣電法修法建議，參見附件「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委由前立委周守訓向立法院所提「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內容。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衛星電視公會

職稱：秘書長

姓名：鍾瑞昌

連絡電話/e-mail: [REDACTED]

議題(二) 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提下之一般義務
意見內容：

電信 CATV

- 第八部分：普及服務義務 (8-1-2)
由於衛星電視頻道由內容供應商提供內容以有線電視(或 IPTV 無線電視 直播衛星等)並未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並無普及服務的概念；反而要由政府協助建立「內容發展基金」以解決台灣市場太小優質內容不易的困境
- 第九部分 9-1 有線電視必載於有線電視平台，以公廣集團為主，商營台必載一名為限其餘由業界協商為好。(各無線台已經降價與有線台搶市場)
- 第十二部 內容及專用服務
a 內容管制宜以普及價值為主如兒少身心 性別及各種歧視等
其他如公序良俗 節目長度廣告法等宜放寬
b 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理之原則對於(網路內容 OTT) 非法及合法內容視類同對待 (可接續背面填寫) 如何做到相同管理

內容內入普及服務基金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發言單>
姓名：謝新永

職稱：執行秘書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1. 普及服務基金 ^{建議} 在詐持屋撥基金
2. 弱勢用戶可協助建議由孔福持籌款或建議串流增加規費收入 ^{提撥} 一定比例專款專項，排除預算外
3. 電信服務有其電波特性，目前各國均以戶外強蓋品質標準，台灣消費爭議多由室內不足引起通訊為訴求，有較主觀與客觀條件衝突，所以是否仿效國際評議中心，宜有更審慎的思考。
4. 世界各國均以公平使用原則保障施者消費者權益，防止少數人作用造成壟斷。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謝新永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

職稱：專員

姓名：邱祥霖

連絡電話/e-mail：[REDACTED]

議題 ()

意見內容：

1. 建議回應時間可再延長。
2. 一般義務是否適用所有業者，
建議能進一步說明。
3. 與現行既有法規應一併審視調整。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邱祥霖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
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行政院消保處

職稱：科員

姓名：陳世元

連絡電話/e-mail：[REDACTED]

議題（ ）

意見內容：相關發言內容，於會前已提供書面意見。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陳世元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單位：電視學會 <發言單> 書面意見
職稱：秘書長
姓名：高順賀 連絡電話/e-mail：[REDACTED]@ctv.com.tw

議題 (8-1)-2 A 目前無線廣播電業及衛星廣播電業是否應比照有線電視業成立普及發展基金？

意見內容：
電視學會反對成立此基金。
理由：無線廣播電視不像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
向收視戶或電信用戶收取使用費
2. 近年發展趨勢有線電視電信業者規模日益壯大，而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日益萎縮營收逐年下滑，繳交(成)此基金，雪上加霜。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高順賀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澎湖有線電視公司

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金國憲

連絡電話/e-mail：[REDACTED]@yahoo.com.tw

議題（八）

意見內容：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I> 澎湖地理環境特殊，一市五鄉六個行政區域
四面環島，傳輸纜線佈建非常高難度，尤其
島與島之間兩連結，非常高難度

<a> 有線法第二條有線電視是指以“纜”線傳輸影聽
說明：過去海底光纜興建維護由中華電信負責，但中華
電信民營化後，在商言商盡量投資成本，不再維護，
澎湖有線電視獨立十年後，公局回饋鄉親但真
實能力獨力建置光纜。

 廣播電視中繼台設置管理辦法

說明：不符合實際需求，例如繳取當地測試，又如
類群釋放頻寬只有40兆，抵非立法傳輸全
部上百個類比頻道，必須設置管制。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金國憲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
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